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77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會辦公大樓 3 樓禮堂

出席人員：湯召集人瑞科、劉委員文山、鍾委員家治、吳委員瑞復、李委員常吉、王委員坤輝、黃委員紋堂、郭委員賢亮、張委員騰元、鍾委員招英、朱委員宏興、李委員春菊、陳委員時、章委員坤忠、陳委員耀德、黃委員隆猷、胡委員明燦(請假)、汪委員進忠(請假)、董委員景吉、邱委員麗妃、陳委員雅娟(請假)、李委員隆儒、林委員春河、林委員順石、陳委員萬清、張委員慶鴻、李委員伊展、葉委員德昇(請假)、曾委員昭雄、林委員錦緞(請假)、鄭委員婷瑄(請假)、何委員明諺、翁委員旭紳、李委員靜怡、陳委員怡融(請假)。

列席人員：鄭總幹事文華、陳副總幹事明興、伍組長文玲、黃組長耀德、蔡組長文進、葉組長明祓。

主席：湯召集人瑞科

紀錄：程雅惠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- 1、107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- 2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7案至第16案屏東縣概況表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- 3、107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候選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統計表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- 4、107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計更換1位投開票所

主任監察員，13位投開票所監察員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
- 5、107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本縣各投開票所事故處理情形彙總表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- 6、有關東港鎮第190投開票所選民撕毀里長選舉票、恆春鎮第240投開票所選民撕毀第11案公投票、九如鄉第324投開票所選民撕毀第10.11.13案公投票、佳冬鄉第586投開票所選民撕毀公投票等案，俟警局函送資料後，擇期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案 號：第一案

案 由：有關第18屆萬巒鄉長選舉，候選人林國順檢舉曾培書競選總部夾報之宣傳品，是否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乙案，擬檢具宣傳品提請審查，請鑒核。

說 明：

- 1、檢附宣傳品1份，共2頁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- 2、本案由胡明燦委員提供資料並提請審查。
- 3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52條第1項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、罷免之宣傳品，應親自簽名；其為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。違反者上開規定依本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6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4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8年9月8日中選法字第0980004386號函釋，按本法第52條第1項規定已修正：「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、罷免之宣傳品，應親自簽名…」，所定親自簽名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，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。是以，凡宣傳品為候選人所授意

印發者，即應依上開規定簽名。至懸掛、豎立標語、旗幟、看板、布條等競選廣告物，雖無上開親字簽名規定之適用，惟如係候選人或政黨授意者，其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至侵害他人之權益，仍應由候選人或政黨負責，不因係「後援會」之署名而免除其責任。

辦法：案經會議議決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議決：旨揭署名為曾培書競選總部之文宣，將請關係人曾培書陳述意見，再召開監察小組會議討論。

五、交換意見：有關公民投票案投開票所佈置案例分析討論。

吳瑞復委員：枋寮隆山村投票人數約 3000 人，當天投票排隊人潮，約晚間六點，才投票結束，希望下次在找投開票所時能有更大的空間及增加多一點的圈票處。

陳耀德委員：發現公投案圈票處壅擠原因，係民眾領取公投票後，在圈投處才開始看主文。並建請中央公投票顏色應與投票匴顏色一致，方便投票。

湯召集人瑞科：相信有了這次經驗後，中選會這邊應該會有更好的規劃，最後與大家共勉，因為這次選舉大家排隊排了這麼久，就是為了手中的一票，無論是公職選票，還是公投票，這都是展現民主的真諦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55 分。